

2024 - 2025 年度港島西區小學校際籃球比賽

領隊須知

-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」規則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-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 -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各組 3 或 4 隊，參考去年成績設種子隊，以抽籤方式入組。勝方得 2 分，負方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；每組首、次名出線晉入決賽。
 - 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，並設季軍賽。
- 決賽階段之抽籤將於 **2 月 1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1:00** 於學體會進行，歡迎學校代表出席見證。
- 如學校有任何棄權，校方必須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主委及學體會(須由校長簽署)。如未有充分理由解釋，將被警告及處分。
-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、裝備及填妥球員姓名於「比賽紀錄表」上，比賽只限已報名之運動員參賽。
- 每隊報名最多 14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只可登記 12 名球員出賽，每場比賽人數為 5 人。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- 持有本年度 (2024 – 2025 年度) 有效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均可參賽。所有參賽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開賽前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予賽會 / 裁判查閱，否則不准出賽。
 - 實體註冊證必須蓋上學體會印章方為有效。
 - 電子註冊證必須附有「電子證 E-card」標記，方為有效。(有關電子證的教學指南，可瀏覽學體會網頁「學生運動員註冊系統」)
- 比賽分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第一、二節及第三、四節之間休息半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- 比賽賽和後之處理**
 - 加時 5 分鐘，各有一次暫停及最後 2 分鐘停錶；
 - 再和則進行 3 分鐘黃金入球定勝負。比賽進入黃金入球時段，將以跳球方式開始比賽，一經入球，賽事立即結束，而所有仍未執行之罰則應繼續執行，所獲分數計算入全場正式比數。(黃金入球時段，不設暫停及不停錶)
 - 黃金入球時段 3 分鐘後仍未分出勝負，則立刻進行黃金罰球，由雙方任意派出一名在場合法球員，採用單對單互射罰球方法，以分出勝負。由裁判擲毫決定射球次序，勝者先射。若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雙方再派出其餘一名在場合法球員進行互射 (依原先射球先後次序)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勝方隊伍在原有得分加上一分。
- 在第四節及加時之最後 2 分鐘，裁判將會按國際球例停錶，其他時間除暫停外，一概不停錶比賽。
- 球隊席及進攻球籃的選擇：主隊 (排名在前的隊) 坐在記錄台 (面向球場) 的左邊，上半場 (第一、二節) 進攻己方球隊席一側的球籃。
- 在一場比賽中准許 5 次暫停。上半場 (第一及第二節) 准許 2 次，下半場 (第三及第四節) 准許 3 次。下半場的最後 2 分鐘階段，每隊最多只可暫停 2 次。
-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，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或 簡稱 或 校徽。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及球衣號碼可使用由 0 至 99 號，可使用 0 及 00、及 1 至 99 號的號碼，全隊不能有雙重號碼，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。球衣前後必須佩有號碼，而號碼應為實心字，號碼顏色應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。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 (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)。
- 如穿著號碼衣作賽之隊伍，號碼衣內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劃一之短袖運動服。
-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，將按照籃球球衣顏色規則處理 (比賽手冊第 11 及 25 頁)。
球衣顏色 – 重要提示
 - A.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，雙方球隊必須作賽。
 - B. 雙方都是淺色 或 雙方都是深色時 – 執行主隊淺色；客隊深色之籃球球衣規則。
★為使賽事順利舉行，務請帶備多一套不同顏色的球衣參賽★

2024- 2025 年度港島西區小學校際籃球比賽

領隊須知

16. 裁判員及記錄員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合會籃球裁判小組委派。比賽隊伍須派出一名同學協助顯示積分。
17. 球員手指甲不能過長，以防弄損對方，由裁判開賽前檢查。
18. 本年度將採用「SPALDING」5 號皮製籃球比賽 (型號：76-803)。
19. 大會只提供籃球作比賽之用，球隊應自備籃球熱身。
20.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，否則不准出賽。各校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，保持良好秩序。各校領隊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，保持清潔，注意安全，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。
21. 除比賽球員、裁判員及大會職員外，其他人士不能進入比賽場地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
22. 在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可使用閃光燈拍攝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。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，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，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及學習使用，不可公開播放。
23. 所有參加者及觀眾，只可用掌聲作鼓勵，**禁止使用各種發聲樂器及打氣用具**，以免影響運動員作賽、裁判執法及影響其他同場使用者。
24.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，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提出；並由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領隊方可提出上訴；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
25. 惡劣天氣安排

	情況		室內賽事安排
教育局	宣布停課		全日取消
天文台	上午 6:30	紅色或更高暴雨信號、 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	上午至下午 1:00 前之賽事取消
	上午 11:00		下午 1:00 或以後之賽事取消
環保署	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+		受影響地區之賽事取消

-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，有關賽事主委、召集人、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。

26. 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杯、獎牌 14 面及證書 14 張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杯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杯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27. 設傑出運動員獎項，男、女子組各 6 名，以 2, 2, 1, 1 方式分配予前四名隊伍，各得獎杯及獎狀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
28. 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比賽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www.hkssf.org.hk - 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學界體育比賽 – 港島西區) 公布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29. 全港小學區際籃球比賽代表資格：以校際賽男、女子組冠軍隊為骨幹，可以連同本區其他優秀球員組成聯隊參賽，由冠軍隊伍自行決定，並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